

证券代码：873857

证券简称：伦宝管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超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情况，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更好地安排公司2024年度的资金使用，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和确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存在部分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的情况。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都是关联方，故豁免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都是关联方，故豁免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转增、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75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4,971,906.30 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稳健的服务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该报告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都是关联方，故豁免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华俐、蒋周珂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